



深圳外国语学校 2024 年 1 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教师公告

发布时间：2024-01-10 编辑：zf

因学校发展需要，深圳外国语学校决定开展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教师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30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岗位

本次公开选聘教师 2 名。应聘人员可通过学校官网（<https://www.sfls.net.cn/>）、市教育局官网（<http://szzeb.sz.gov.cn>）、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sz.gov.cn/>）查阅具体的选聘单位、岗位、人数和资格条件（见附件 1）。

二、选聘对象

目前在职在岗的优秀教师，须于公告报名首日具备附件 1 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和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等证明材料。

三、选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应聘学历学位

选聘岗位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2)设置。应聘人员学历学位应符合岗位要求,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该目录的,可选择该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四、报名程序

(一)时间: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

(二)方式:此次公开选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应聘人员须于2024年1月19日18:00前将报名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扫描成PDF文件,并以“2024年1月选聘+岗位名称+姓名”的方式命名,发送至选聘电子邮箱:SFLS0003@163.com。

(三)报名材料

1.《深圳外国语学校公开选聘教师报名表》(附件3);

2.身份证或户籍本;

- 3.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研究生学历还要提供本科的证书）；
- 4.教师资格证；
- 5.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岗位聘用证明材料；
- 6.《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见附件4）；
- 7.业绩、获奖、任职经历等证明应聘者符合附件1中与职位要求有关的其它条件所列的证明材料。

五、资格初审

（一）时间：2024年1月20日-1月21日。

（二）审核办法：工作人员对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线上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通过，进入考试环节；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或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不予通过。资格初审通过及进入考试环节的人员名单将于审核结束后在学校官网公布。

资格审查只是对应聘人员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最终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聘用手续时的审查结果为准。

六、考试

本次公开选聘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所有资格初审通过的人员均参加面试。在面试前将对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形式将由选聘单位另行通知。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一）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由选聘单位组织，具体的时间、地点、形式等安排将与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同时在学校官网公布。

（二）面试成绩公布

面试成绩采用100分制，面试成绩合格线为7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七、体检与考察

（一）确定体检人选

面试结束后，各岗位在面试合格人员中，依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岗位拟聘名额等额确定体检人选。如有面试成绩相同的，将另行组织加试，并最终确定体检人选。

进入体检人选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在学校官网公布。

（二）组织体检

取得体检资格的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 1 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时间等由深圳外国语学校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执行。体检合格的进入考察环节；如体检结果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时，不予聘用。

（三）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进入考察环节。由深圳外国语学校成立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

八、公示与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将在深圳外国语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由用人单位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无正当理由 1 年内（自招考公告首日起算）未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

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规定的薪酬待遇。

九、其他

(一) 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凡填报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或审查发现资格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 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本次公开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四) 本次公开选聘中如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追究责任。

(五) 应聘人员对参加本次公开选聘有疑问的，报名期间可致电深圳外国语学校咨询。

咨询电话：0755-25916632；咨询时间：工作日上班时间。

咨询答复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六)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执行。

附件：

- 1.深圳外国语学校 2024 年 1 月公开选聘教师岗位表
- 2.广东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 3.深圳外国语学校公开选聘教师报名表
- 4.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

深圳外国语学校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深圳外国语学校 2024 年 1 月公开选聘教师岗位表

| 主管单位 | 招聘单位 | 岗位属性 | | | | | 岗位条件 | | | | | 备注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责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拟聘人数 | 学历 | 学位 | 专业 |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 | 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 | |
| 深圳市教育局 | 深圳外国语学校 | 初中物理教师 | 从事初中物理教学工作 | 专业技术 | 十级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本科：物理学（B070201）； 研究生：凝聚态物理（A070205）； | 一级教师 |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获得下列荣誉称号之一：省级（含副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优秀教师、深圳市优秀教师、深圳市年度教师。 | |
| 深圳市教育局 | 深圳外国语学校 | 初中数学 | 从事初中数学 | 专业 | 七级 | 1 | 本科 | 学士 | 本科：数学与应用数学（B070101）； | 高级教师 |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在聘副 | |

| | | | | | | | | | | | | |
|----|---------|----|----|--------|--|--|-------------|-------------|------------------------|--|---------------|--|
| 育局 | 语学 校 | 教师 | 工作 | 技 术 | | | 及 以 上 | 及 以 上 | 研究生：应用数学 (A070104)； | |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年以上。 | |
|----|---------|----|----|--------|--|--|-------------|-------------|------------------------|--|---------------|--|

附件下载

[附件 4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doc](#)

[附件 3 深圳外国语学校公开选聘教师报名表.doc](#)

[附件 2 广东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
SHENZHEN FOREIGN LANGUAGES SCHOOL (GROUP)

[走进深外学校介绍管理团队学校文化学校荣誉学校校历](#)

[党建之窗党建工作学习活动](#)

[学校资讯学校新闻通知公告招标公告媒体报道学校刊物](#)

[教师频道教师风采深外好课堂教育科研名师工作室](#)

[学生天地活动快讯缤纷社团家校互联优秀学子六大节](#)

[招生招聘学校招生教师招聘](#)

校友会活动快讯校友祝福校友讲坛



联系方式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红荔路 2005 号传真：0755-83229375 邮箱：sz518083@126.com

深圳外国语学校 2024©版权所有 粤 ICP 号 12014937 号



联系我们